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俊駐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俊駐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俊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，率爾公然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方式侮辱告訴人王昭維，不僅濫用其言論自由權，亦對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造成侵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復其雖於本院訊問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並未依約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前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891號

被 告 呂俊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俊駐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11時0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—9521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敦煌路口，與王昭維所駕駛車牌號碼00—36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行車糾紛，呂俊駐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向王昭維比中指，使王昭維深感難堪。

二、案經王昭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俊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昭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行車紀錄器畫面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4 檢察官 蔡東利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孫美恩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2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